

訴 願 人：○○自助餐店即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2 日廢字第 H9500325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執行餐飲業查察勤務，於 95 年 6 月 11 時 20 分在

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後防火巷，查認訴願人經營餐飲業（○○自助餐店），因未有妥善防制污染措施，致油漬污染防火巷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95 年 6 月 6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

第 F139418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5 年 6 月 22 日廢字第 H9500325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訴願人

新臺幣 6 千元罰鍰（惟上開處分書違反事實欄，經原處分機關誤載為「工程施工進出車輛輪胎夾帶污泥污染道路」，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8 月 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145000 號函更正為「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它土地定著物油漬污染地面」，並將罰鍰金額更正為「新臺幣 1,200 元整」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9 月 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313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有關貴店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本局前以『防火巷油漬污染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』之事實予以舉發，再以 95 年 6 月 22 日廢字第 H95003250 號處分書處分，惟處分書誤植違反事實說明及處分金額，本局業於 95 年 8 月 4 日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145000 號函知貴店並予以更正（諒達），但

因處分書金額誤植，係屬無法更正事項，故北市環稽字第 09531145000 號函暨 95 年 6 月 22

日廢字第 H95003250 號 2 件處分書應予撤銷。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